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公司、本公司”）拟向自然人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崇州二院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3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恒康医疗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6 月 8 日，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175,132 股，发行价格 18.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31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 70% 股权	50,277.50	50,277.50
2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35,047.00	35,047.00
3	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15,470.00	15,470.00
4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	8,405.00	8,405.00
5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32,100.00	32,100.00
6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11,797.00	11,797.00
7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	34,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77,834.50	77,834.50
合计		264,931.00	264,931.00

收购瓦三医院（70%股权）、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瓦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

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等项目的业务范围均为医疗服务业，与恒康医疗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重组办法》。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不需将上述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100%股权

2015年6月，恒康医疗以17,231.60万元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74.92%的股权。2015年12月9日，恒康医疗以5,750.00万元收购盱眙医院25.08%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盱眙医院资产总额45,438.97万元、资产净额669.52万元；2014年，盱眙医院营业收入22,698.72万元。

2、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傲湃思”）33.33%的股权并增资

2015年10月14日，恒康医疗与JIM Z B LU（卢正斌）、卢翠英、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杰傲湃思33.33%的股权，并向杰傲湃思增资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1,3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杰傲湃思51.13%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杰傲湃思资产总额1,017.75万元，资产净额414.2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28.89万元。

3、收购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30%的股权

2015年11月18日，恒康医疗以2,700万元收购福源医院30%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福源医院资产总额2,533.96万元、资产净额1,819.18万元；2014年，福源医院营业收入4,059.24万元。

4、收购瓦三医院30%股权

2015年12月8日，恒康医疗以21,547.50万元收购瓦三医院30%股权。2014年12月31日，瓦三医院总资产62,853.77万元，净资产19,301.5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28,971.25万元。

本次交易，恒康医疗拟向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7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盱眙医院、杰傲湃思、福源医院、瓦三医院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本次收购的崇州二院也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盱眙医院、杰傲湃思、福源医院、瓦三医院和崇州二院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

（三）现金方式出售资产

2015年04月20日，恒康医疗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以1,500万元转让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100%股权；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转让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医院”）100%股权。

德阳医院、邛崃医院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但恒康医疗本次交易未涉及出售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不需将上述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秦超

文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